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9年2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就團體代表在會議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包括政府當局在會議期間已作出口頭回應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2. 政府當局亦須就委員所提的以下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 (a) (i)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擬議新訂第23A條、《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擬議新訂第22A條，以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擬議新訂第24A條所載"場所使用者"的定義，是否涵蓋義工、無薪見習生、實習學員、自由工作/自僱人士及外判服務員工；(ii) 有否任何人士類別未被上述定義涵蓋，以及若有，提供例子以闡明該等人士類別或人士為何；以及(iii)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免受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提供範圍更大的保障，該等保障會否適用於部分委員所提述的各種情況，即騷擾者和受害人在共同工作場所工作，但沒有僱傭關係或類似僱傭關係(例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工作的不同議員的私人助理之間的騷擾，或是隸屬不同議員的義工、實習學生/實習學員、自僱人士之間的騷擾)；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擴闊《性別歧視條例》所提供的保障範圍，以回應對不同大學/院校/教育機構的學生(例如在同一教育機構出席一些活動時)之間發生的性騷擾事件的關注，以及若會，落實該項建議的時間表；及
- (c) 除了透過《條例草案》落實8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外，政府當局推展平等機會委員會向政府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所提出的餘下建議的計劃及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3月8日